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4)2332-4762
聯絡人：陳慶結
電 話：04-37061232

受文者：本部國教署高中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09254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並請加強宣導，有關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於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」，就學生上傳之「課程學習成果」進行「認證」之程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」第3、4點規定略以，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平臺，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：基本資料、修課紀錄、課程學習成果、多元表現；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「課程學習成果」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，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，並應經任課教師「認證」；其上傳件數上限，由學校定之。
- 二、承上，學生將「課程學習成果」上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後，須經任課教師「認證」，以確認資料是學生本人且為修習課程之產出；但該「認證」程序，不涉及成績評量及作業質量之評價，任課教師不宜以評量成績或作業質量，作為是否予以「認證」之條件。
- 三、依規定，學校應組成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」，請務必藉由校內相關會議或教師研習等場合，充分宣導有關前述教師「認證」課程學習成果之目的。

四、另請加強對學生宣導，學生如對於個別教師「認證」課程學習成果之情形，存所疑慮時，可向任課教師、導師或行政單位反映；學校接獲學生反映後，應妥適處理，並請當事教師落實前述相關規定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五、本案併請各校確實轉達進修部知照；另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轉知所管實驗教育辦理者，以保障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修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(含大陸臺商子女學校)、明陽中學、誠正中學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國教署視察室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

部長潘文忠